

太仓市自然人娄城信用积分管理办法(试行)

为全面推进我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升市民个人诚信守法意识和文明素养,营造诚实、守信的文明之风。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98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加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144号)和《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自然人失信惩戒办法(试行)的通知》(苏府办〔2014〕19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根本,大力弘扬诚信文化,加快个人诚信建设,通过对自然人信用积分管理,健全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机制,使守信者受益、失信者受限,让诚信成为全社会共同的价值追求和行为准则,积极营造“守信光荣、失信可耻”的社会氛围,提升我市市民的诚信意识,营造良好的诚信城市形象,为创建信用示范城市打好基础。

二、自然人娄城积分评价模型

在全面建设市公共信用信息应用平台的基础上,完善自然人数据库的同时,通过归集自然人参与社会活动形成的各类违法违规失信行为及荣誉表彰信息,按照设定的计算标准和数据模型形成自然人娄城信用积分(以下简称娄城积分)。

娄城积分由基本条件指标和品德指标二大指标构成，采用百分制，基础分100分，根据娄城积分失信惩戒类和奖励表彰激励类评价指标标准，在100分的基础上进行加减累计形成娄城积分，具体评价指标见附件。

(一)娄城积分采用评价指标得分累计和直接降级两种方式。指标得分是按照品德指标体系得分标准予以加分、减分;直接降级是将娄城积分直接降为惩戒类。

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娄城积分直接降为惩戒类：

- 1.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老赖”);
- 2.受到刑事案件判决;
- 3.被列入各类失信黑名单;
- 4.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其他严重失信行为。

(二)娄城积分属于直接降级的，在不良行为未改正或处于持续状态的，信用加分信息只作为记录，不能改变娄城积分。

三、自然人娄城积分适用对象

本市行政区域内连续居住满一年以上，参加民事活动、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的个人。

四、自然人娄城积分应用载体

娄城积分应用载体为太仓市市民卡。

五、自然人娄城积分信息构成

(一)自然人基本信息：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地址、就业状况、学历、婚姻状况、从业资格等身份识别信息与职业信息;

(二)商务信用信息：自然人与金融机构、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因信贷、担保关系而形成的信息;

(三)社会管理信用信息：自然人与公共事业机构形成的自然人赊购、缴费信息;行政诉讼、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信息，执业(从业)人员受处罚信息，涉税、社会福利、缴纳行政事业性收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方面的信息;

(四)司法信用信息：失信被执行人信息、被执行人信息、法院判决案件信息、行贿等信息;

(五)荣誉信息：受到表彰奖励及参与社会公益、慈善捐款捐物、见义勇为、义务献血等信息;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与个人信用有关的信息。

六、自然人娄城积分数据来源

(一)基本信息由公安、人社、民政等部门提供;

(二)商务信用信息由人民银行、金融办、公积金管理中心等部门提供;

(三)社会管理信用信息由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部门以及供水、供电、供气、通信等公共事业服务机构提供;

(四)司法信用信息由法院、检察院、司法局提供;

(五)其他信息由相关部门、单位提供。

各单位对自然人信用信息的归集、报送必须保证信息来源渠道的正当性、合法性、客观性。禁止以欺骗、盗窃、胁迫、利用计算机网络侵入等不正当手段采集和篡改自然人信用信息。

七、自然人娄城积分异议处理

自然人对个人信用积分有异议的,可向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提出异议申请,并就异议内容提交相关材料。

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自收到异议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异议申请转交原信息提供单位进行核查。该单位自收到核实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实,并向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提交书面处理意见。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应当自收到异议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对自然人给予回复并说明理由。经核查,异议信息确实有误的,应当予以更正;异议信息核实无误的,维持原数据。

八、自然人娄城积分查询方式

(一)娄城积分可登录“诚信太仓”网站及“诚信太仓”微信公众号查询。

(二)在上述查询方式下查询个人娄城积分时，只展示个人的信用积分情况，如需查询个人信用积分加分和扣分详细情况，需个人携带本人身份证到市行政审批中心信用查询窗口实名认证、绑定手机号进行查询。(操作细则另行制定)

九、自然人娄城积分应用场景

(一)银行借贷(含公积金)时作为个人信用的参考依据;

(二)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和行业服务机构在日常监督管理、行政许可、采购招标、评先评优、资质评定、安排和拨付财政补贴资金等工作中，应当把娄城积分作为参考依据。

(三)其他应用场景：

激励类：娄城积分 120 分以上(不含 120 分)。

1.享受市内公交免费;

2.公共自行车免押金、租借免费时间可延长至 2 小时;

3.市各旅游景点门票免费;

4.免费获取全年太仓大剧场公益专场卡;

5.享受海运堤体育公园等场所健身卡七五折优惠;

6.本人或父母长辈入住养老机构或居家养老服务优先安排(享受人员娄城积分在 80 分以下的，不享受此政策);

7.父母娄城积分高的子女入学时视情况可优先安排。

惩戒类：积分在 80 分以下的(含 80 分)。

1.取消本市公交卡的优惠;

2.禁止列入各类荣誉表彰名单(见义勇为奖除外);

3.限制录用为本市国有企业单位工作人员及编外用工人员。

(四)本市各级政府、部门要加强对娄城积分的查询应用，广泛用于日常公务人员的管理工作中;对当年度娄城积分 90 分以下的机关事业单位人员不得列为各类评优表彰对象。

十、自然人娄城积分计分周期

(一)娄城积分一个月为一个计分周期，每月最后一天计算娄城积分，次月实施奖惩。

(二)直接降级的惩戒周期自行为改正、信用修复后延长一年。

(三)达到惩戒分值经异议处理、信用修复的自然人，可即时改正娄城积分并停止相关惩戒。

(四)自然人娄城积分评价指标失信惩戒类行政处罚信息有效期一年(特殊要求的除外)。

(五)自然人娄城积分评价指标奖励表彰类信息不设有效期(特殊要求的除外)。

十一、其他事项

(一)太仓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信用办)和太仓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文明办)负责我市自然人娄城积分体系的建设,组织开展自然人娄城积分的计算、使用和维护管理工作。同时严格按照国家保密有关规定管理信息资源,加强信息安全管理。

(二)本市相关部门在行政管理中可对自然人管理出台相应的信用管理办法,市信用办可按其办法规定的信用等级调整加扣分标准。

(三)本办法由市信用办、文明办负责根据试行情况调整标准设置、分值及相关条款并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试行。